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谢楚霞: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已不在登记住所处经营,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告知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听告〔2018〕V43号)(详见附件),现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前来本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农路一号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平南所海吉星监管组)领取《听证告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告知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听告〔2018〕V43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5月11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听证告知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听告〔2018〕V43号

谢楚霞: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7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深圳市龙岗区贤德水产批发行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店冻库内存放有带皮鱼柳5件(规格为10kg/件,产地为越南)和单冻鱼柳12件(规格为10kg/件,产地为越南)待售,进货价均为86元/件,销售价为92元/件,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予以扣押上述涉案物品。立案后,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前,你未按照询问通知书约定时间到本局配合调查。你无法提供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你违法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的货值金额为1564元。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属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并拟对你作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经营的带皮鱼柳5件(规格为10kg/件)和单冻鱼柳12件(规格为10kg/件);3、罚款13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倪尚军、管卫芳

联系电话: 89215710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受送达单位 (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倪尚军 管卫芳		2018年05月08日 时 分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